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0一會議室。
-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鴻益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張瓊月、黃廷熙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三三四二四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一二五六三號函。」，並請縣政府將上開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內，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記載有誤，請補正。

第 二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機一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八日第三二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三三八二七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 22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廿九府城鄉字第○九三○一○一一八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變更地點距離未開闢之國小用地僅約二百公尺，變更之必要性與正當性有待釐清，且當地里長及鄰長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反對意見，仍有溝通之必要，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川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二〇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三〇〇五七〇四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辦理變更之法令依據請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資明確。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用地」部分，究係「河川區」抑或「河道用地」？請宜蘭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〇九二〇二六一六一四〇號及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一五六八號函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變更位置、範圍、內容，請詳細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

第五案：宜蘭縣政府函為「擬定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府建城字第○九三○○四一八六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錢委員學陶（召集人）、郭委員瓊瑩、彭委員光輝、黃委員德治及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如附錄)，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審議。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意見審查意見

本案基於以下理由，建議退請宜蘭縣政府併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審議。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二六號函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四二七九一一號令頒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應以非變更原主要計畫無以配合實際地形或現況，且為局部性修正，並不影響原規劃意旨者為限。本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已逾上開規定範圍，且涉及整體規劃。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按查本案係屬市鎮計畫，卻未將擬定細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分別製作書、圖函送審議，查與上揭規定不符。
- 三、本案計畫範圍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附帶條件：「一、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二、道路之拓寬及劃設，請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時再酌予考量」，因迄今尚未依照該附帶條件辦理整體開發，故應請確實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妥為處理。
- 四、按「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布實施，計畫年期至八十八年止，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應予全面通盤檢討，目前「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刻由蘇澳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對於計畫人口、計畫年期、公共設施、道路系統、防災計畫、容積率管制之規定內容及配合地方產業、文化觀光、休閒旅遊、人文活動、以及消費市場等均應妥為檢討，俾促進都市之整體發展及適應實際需要，故本案建請併入全面通盤檢討案辦理，以資妥適。

第 六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計畫道路用地）（供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場道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一六八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七九次會及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八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五八五二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既經新竹縣政府認定為該縣重大建設，故法令依據增列：「（二）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資妥適。

二、本案道路跨越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三、本案係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竹東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水資源回收中心使用）案」，以符合實際。

四、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請縣政府於辦理竹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妥為調整補充不足之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七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府建都字第○九三○○八一九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二條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係為因應九二一震災地表變形而辦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因本部業已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請參酌該處理原則，針對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部分，妥為訂定全縣性之回饋方案後，交由專案小組一併審查。

第八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七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府建都字第○九三○○八一九三○○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一、本案係為因應九二一震災地表變形而辦理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因本部業已訂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請參酌該處理原則，針對低價值土地變更為高價值土地部分，妥為訂定全縣性之回饋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一併審查。

第九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五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城計字第○九三○○八二一八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納入本會刻正審議中之「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以資妥適。

第十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花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五三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城計字第○九三○○八二七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二崙都市計畫（部分廣（停）一用地為機關用地及指定部分機關用地（機一）供二崙鄉分駐所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一四三○○六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停車場用地原已不足○·三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僅為百分之二·三三，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比例百分之十，相差甚大，故請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妥為調整補充。

二、依二崙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本案「機一」機關用地業已指定得作警察分駐所使用，無再重新指定之必要，故予以維持原計畫。

三、本案「廣（停）一用地」計畫面積為○·○八公頃，變更後僅剩○·○一○八公頃之畸零土地，據雲林縣政府列席人員稱二崙都市計畫地區地籍重測後廣（停）一用地之地籍面積僅約○·○七公頃，其變更後亦僅剩○·○〇〇七公頃之畸零土地，經洽該府警察局業已同意編列預算徵收剩餘之畸零土地，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廣（停）一用地」全部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應補辦公開展覽，公开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為統一名稱，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廣（停）一用地」為機關用地「供二崙鄉分駐所使用」）案」。

五、將法令依據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雲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六、參據二崙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本會審查案例，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為：「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將來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第十二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七六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府城都字第0930082409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府城都字第0920112525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既經台南縣政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府城都字第0920112525號函准予辦理個案變更，並列入該縣重大建設，故將法令依據（二）修正為「台南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二、變更計畫圖未標示比例尺及方位，請補正。
- 三、計畫書內所附「表二」名稱應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請更正。

第十三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乙種工業區、墳墓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部分電路鐵塔用地為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八次審決照案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基府工都壹字第○九三〇〇五〇一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百果山地區）計畫（部分安老專用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六〇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六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停車空間應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一，五倍留設。」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散會（十二時整）。